附件

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安全防护承诺书

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参建各方应切实履行地下管线保护主体责任。现参建各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建设单位承诺如下：

（一）建设单位承担地下管线保护的主要责任。

（二）加强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的联络对接，做好前期调查工作，确保所移交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负责办理管线改移、保护等前期手续，审定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牵头协调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单位领导对接、管理部门对接、施工现场对接的“三级对接”配合机制。

（五）工程竣工后，及时向市城建档案馆报送包括本工程地下管线改移资料在内的工程项目竣工资料。

（六）在土方开挖前及时登录北京市挖掘工程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沟通系统（登录地址：市城市管理委网站首页/城市运行/在线系统/挖掘工程管线防护系统），发布工程建设信息，履行告知义务，由相关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积极配合项目开展工程实施期间的管线安全防护工作。

二、施工单位承诺如下：

（一）施工单位承担地下管线保护的直接责任。

（二）管线改移、保护作业前，必须会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制定管线防护措施，并报送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查。

（三）动土作业前，经监理单位条件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紧临管线附近施工时通知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现场监护。

（四）机械开挖前，必须进行人工探坑，并设置现场管线标识。在探坑范围内未找到管线资料标注的管线时，应立即停工报告建设单位，经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和建设单位现场核实确认并补充相关资料或施工方案后，方可继续施工。

（五）必须对相关机械操作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一线作业人员掌握和了解地下管线各项防护措施。

（六）必须编制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破坏地下管线事故，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同时做好前期应急处置工作。在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或应急救援队伍抢险抢修时，应做好配合协助工作。

三、监理单位承诺如下：

（一）监理单位承担地下管线保护的监理责任。

（二）审查参与地下管线改移、保护的施工单位资质信息和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

（三）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防护措施，并对施工单位的动土作业进行审批和条件验收。

（四）加强对施工现场检查，发现危及地下管线安全隐患时，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工。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坚决避免出现监理缺位现象。

（五）在影响地下管线运行安全的风险区域实施挖掘作业时，安排专人现场监理。

**承诺人：**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